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报告主要内容有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常态公开的原则，切实满足广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要求，保障广大群众对市场监督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进行全面公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市场监管政策、通知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动态、重要会议安排部署、普法宣传、食品用药及其他风险安全提示等多方面进行公开，据统计2023年度，“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信息130余篇。浏览量及访问量达到2.6万次。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

请公开标准。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领导重视。把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注重公开质量，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二是压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上传和审核，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保障信息安全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政策，结合办理窗口、网上平台等，加强归集整合业务信息，实现实现线上线下信息公开互补。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0	0	0	0	0	0	0

		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案件，没有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员缺乏，对公开信息不能做到全面，工作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影响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策。三是市场法规宣传的形式单一文字化，不能跟直观的将公开信息准确传达给广大人民群众。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法，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便于广大群众更深入了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为人民群众利益保驾护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度，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泄密情况。

2.积极保障县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和及时准确更新各种统计数据。

3.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